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我司”或“主办券商”）对我司负责督导的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显盈科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

币 39,600,000 元（含 39,6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认缴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共发行股份 4,510,000 股，募集资金 31,119,000 元（未扣减发行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7-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姜国良、戴湘、胡晓萌、上海广目常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名投资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31,119,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773.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15,226.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5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205,226.4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66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账户号码：755930073710108）。公司在2018年2月9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宜，并于2018年8月14日

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宜，并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综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时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情况

公司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土地、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原用于购置土地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惠州购置土地	19,51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0.00
合计	31,119,00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1,119,000.00
合计	31,119,00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119,000.00
二、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加：利息收入	56,568.20
减：1、补充流动资金	31,175,568.20
2、购置土地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显盈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访

谈；

（二）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备案文件，如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

（四）获得募集资金明细表及对应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关款项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进货单等相关材料。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